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5年5月31日

狀態: 重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5年6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91	說明	大洋集團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HKD	0.1	HKD	2,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18,000,000,000				HKD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		HKD	1	HKD	2,0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2,000,000,000

備註：

股份合併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及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991	說明	大洋集團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313,467,000		0		1,313,467,000	
增加 / 減少 (-)	-1,182,120,300					
本月底結存	131,346,700		0		131,346,700	

備註：

股份合併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及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91		說明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A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A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總數	
1).	購股權計劃	0				0				0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12月13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AA2)

本月內因行使其權所得資金總額：HKD

0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91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	HKD	40,000,000					40,000,000			15,564,202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2.5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3年6月29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備註：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 2023年10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即2026年7月21日)

因股份合併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0.257 港元調整至 2.57 港元，而於悉數轉換時之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由 155,642,023 股新股份每股面值 0.10 港元調整至 15,564,202股新股份每股面值 1.0 港元。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91	說明				
其他協議或安排的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D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D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於2025年4月1日,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4月7日之公告。		2024年11月18日			120,000,000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普通股 (DD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DD2)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1991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 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份) (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 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 至本月底尚未註銷) 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1).	資本重組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6日	-1,182,120,300	0	

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182,120,300 普通股 (EE1)

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EE2)

備註：

股份合併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及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1,182,120,30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4）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5）；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梁佳穎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